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市爱康 50MW 光伏复合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	中卫市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鸿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中卫市爱康 50 兆瓦光伏复合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主要建设一座 110 千伏升压变电站，采用地埋式电缆及架空集电线路相连接输电。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为 50 兆瓦，全部采用 545 峰瓦单晶硅电池组件，共计 91744 块，由 16 个 3.125 兆瓦光伏发电单元组成。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4.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道路全覆盖、运输车辆覆盖篷布、物料堆放苫布覆盖、洒水抑尘等扬尘防尘措施，施工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废水收集池简易收集后作为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工程养护及其他施工环节，严禁外排。运营期升压站内建设防渗化粪池，少量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太阳能电池板用移动水车清洗，废水流至光伏板下紫花苜蓿种植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加强施工噪声监管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主变压器布置于升压站围墙之内、种植绿化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 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外售收购商，不可回收堆存弃渣场，废弃土石方施工完成后进行覆土回填，其余部分堆存弃渣场。废旧光伏组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单晶硅生产厂家回收，主变压器底部设置贮油坑，废弃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p> <p>（五）电磁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p> <p>（六）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科学规划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合理控制施工范围，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理制度，减少临时工程占地，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p> <p>（七）环境管理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	--	--	--	--	--